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0/...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第 22/117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6/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秘书长在最近一项报告¹ 的结论中表示，判处死刑与人的尊严、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不符，并重点说明了判处和适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的后果以及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其他受影响人员享有人权产生的后果，

考虑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又考虑到各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作用以及在废除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举措的作用，

欢迎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造成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回顾要求考虑使用死刑、包括死牢现象或处决方式是否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呼吁，

强调需要确保死刑犯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并需要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

回顾所有处决方法都可造成过度痛苦，处决的情境，特别是令死刑犯无尊严地暴露的公开处决，以及秘密处决或临时通知或预先不通知的处决，均加剧了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痛苦，

强调使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直接影响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

¹ A/HRC/30/18。

注意到对研究死刑问题的兴趣，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对此问题进行辩论的兴趣，

1. 促请各国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从而保护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3.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被判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处决人数和撤销死刑、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免的人数，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辩论；

4. 吁请各国确保预先向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被判死刑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关于有待执行的处决、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适当信息，以便对被定罪人进行最后的探视或与之交流，并将尸体送还家属埋葬，或通知尸体所在地点，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5. 请秘书长在其五年一度的死刑问题报告的 2017 年增编中，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其中特别关注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包括外籍人士的权利，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下一次两年一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小组讨论会，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并联系各国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